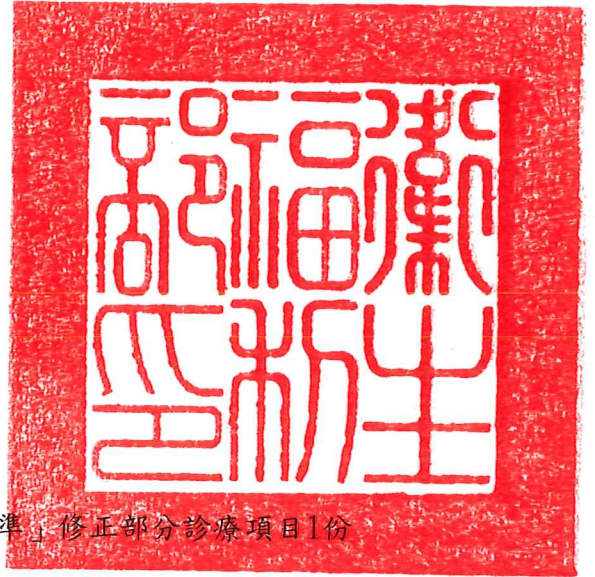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1260521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修正部分診療項目1份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
項目

部長 林美延